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股票代码：002275
收购人之一：翁毓玲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收购人之二：邹洵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收购人之三：邹准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均为自然人，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系桂林三金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逝世产生的股权继承导致，其中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桂林三金29,300,061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4.96%）后，对于剩余的桂林三金29,300,061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4.97%），由邹洵先生继承桂林三金6,535,183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1.11%），由邹准先生继承桂林三金22,764,878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3.86%）；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桂林三金控股股东三金集团18,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09%）后，对于剩余的三金集团18,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09%），由邹准先生全部继承；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桂林三金控股股东金科创投32%股权）后，对于剩余的金科创投32%股权，由邹洵先生全部继承。为使桂林三金控制权稳定，保持稳定经营发展，翁毓玲女士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32%股权转让给一致行动人邹洵先生，邹洵先生成为金科创投控股股东，从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此外，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将其各持有的金科创投1.5%股权转让给邹洵先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3,279,422股权益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桂林三金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翁毓玲、邹洵、邹准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继承及股权转让方式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3,279,422股股份，取得上市公司71.72%权益的事项
三金集团	指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科创投	指	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三金集团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
1、姓名：翁毓玲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国籍
4、身份证件号码：4503051949********
5、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收购人之二
1、姓名：邹洵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4、身份证件号码：4503051976********
5、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收购人之三
1、姓名：邹准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4、身份证件号码：4503051980********
5、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1、翁毓玲女士：退休。
2、邹洵先生：2010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三金集团董事等职务；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金科创投执行董事。
3、邹准先生：2010年12月至今，担任三金集团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邹准先生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因本次收购而直接或间接控制桂林三金、三金集团、金科创投外，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收购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邹洵	北京鼎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收购人关系、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翁毓玲女士系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的配偶；邹洵先生、邹准先生系邹节明先生的儿子；翁毓玲女士系邹洵先生、邹准先生的母亲；邹洵先生与邹准先生系兄弟关系。

七、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2年3月21日，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签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2022年4月27日，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三人经过沟通，三人终止了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尚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充分的相反证据。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原因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2207号、第2206号、第2205号《公证书》，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依法继承邹节明先生持有的桂林三金、三金集团、金科创投的相关股权，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桂林三金的权益发生变动。

2022年3月18日，翁毓玲女士与邹洵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翁毓玲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32%股权全部转让给邹洵先生，邹洵先生通过控制金科创投间接取得桂林三金的控制权。

2022年3月18日，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分别与邹洵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金科创投1.5%股权转让给邹洵先生，邹洵先生合计受让金科创投3%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经金科创投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继承及股权转让事宜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桂林三金的权益发生变动。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2207号、第2206号、第2205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逝世后遗留的公司、三金集团、金科创投股权财产如下：1、公司58,600,1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2、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36,342,7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18.17%；3、三金集团的控股股东金科创投64,804,415元出资额，占金科创投注册资本的64%。前述权益均为邹节明先生与配偶翁毓玲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作为邹节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其遗产。同时，邹洵先生分别与翁毓玲女士、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签署了关于金科创投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一）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2207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逝世前，其持有公司53,394,648股股份，翁毓玲女士持有公司5,205,474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公司58,600,1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公司29,300,0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后，对于剩余的公司29,300,0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由邹洵先生继承公司6,535,1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由邹准先生继承公司22,764,8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继承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继承股数（股）	继承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毓玲	0	0%	0%
邹洵	6,535,183	22.30%	1.11%
邹准	22,764,878	77.70%	3.86%
合计	29,300,061	100%	4.97%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毓玲	29,300,061	4.96%
邹洵	6,535,183	1.11%
邹准	22,764,878	3.86%
合计	58,600,122	9.93%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三金集团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三金集团持有公司364,679,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2206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去世前，其持有三金集团33,021,200股股份，翁毓玲女士持有三金集团3,321,500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三金集团36,342,7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18.17%），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三金集团18,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09%）后，剩余的三金集团18,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09%），由邹准先生全部继承。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三金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三金集团股数（股）	占三金集团总股本比例
翁毓玲	18,171,350	9.09%
邹洵	1,000,000	0.50%
邹准	19,171,350	9.59%
合计	38,342,700	19.17%

2、金科创投股权变动情况

（1）金科创投由于继承造成股权变动情况

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101,256,9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50.63%，系三金集团控股股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2205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逝世前，其持有金科创投64%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金科创投32%股权）后，对于剩余的金科创投32%股权，由邹洵先生全部继承。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科创投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金科创投股权比例
翁毓玲	32.00%
邹洵	32.00%
邹准	0.00%
合计	64.00%

（2）金科创投股权协议转让情况

为使桂林三金控制权保持稳定，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翁毓玲女士与邹洵先生于2022年3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翁毓玲女士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32%股权全部转让给邹洵先生。

2022年3月18日，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分别与邹洵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金科创投1.5%股权转让给邹洵先生，邹洵先生合计受让金科创投3%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经金科创投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科创投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金科创投股权比例
翁毓玲	0.00%
邹洵	67.00%
邹准	0.00%
合计	67.00%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翁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205,4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3,321,5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1.66%；邹洵先生持有三金集团1,000,0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0.5%；邹准先生持有三金集团1,000,0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0.5%。三金集团持有公司364,679,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节明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翁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300,0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直接持有三金集团18,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09%；邹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35,1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直接持有三金集团1,000,0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0.5%，直接持有金科创投67%股权；邹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764,8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直接持有三金集团19,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59%。

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3,279,4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2%，其中收购人邹洵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1,214,4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0%。邹洵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三金集团，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邹洵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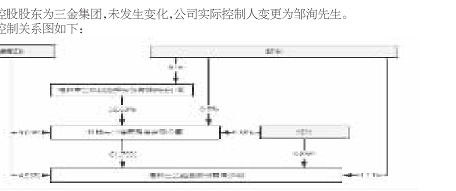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邹洵与翁毓玲于2022年3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翁毓玲
乙方：邹洵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3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2,402,207.5元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2 金科创投的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1.3 甲方与乙方在此共同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当日。
第二条 转让价格、支付及税费的承担
2.1 双方同意以原始投入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2.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的转让款人民币32,402,207.5元一次性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的生效日为甲、乙双方签署之当日，自此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邹洵与王许飞、谢元钢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王许飞
甲方二：谢元钢
（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邹洵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甲方一、甲方二自愿将其各自持有的金科创投1.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均为人民币1,518,853元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2 金科创投的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1.3 甲方与乙方在此共同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当日。
第二条 转让价格、支付及税费的承担
2.1 鉴于金科创投主要资产为三金集团的股份，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三金集团2020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13.76元/股作为此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之参考值。
2.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分别对应的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2,089.9417万元扣掉税费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汇入甲方一、甲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的生效日为甲、乙双方签署之当日，自此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仍需遵守公司上市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即"承诺其直接持有的金科创投的股权，及其直接持有的三金集团的股权，在担任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前述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桂林三金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除此之外，收购人拥有公司权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说明

本次收购过程中，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收购符合前述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却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却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签字）：
翁毓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签字）：
邹洵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签字）：
邹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2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投资者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核查权益变动的披露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如是，请说明理由；如否，请及时补充披露。

回复：

我公司经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沟通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基于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逝世的情况下，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因继承而进行的相关权益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邹洵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投资者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内容出具了核查意见。

问题二：公告显示，翁毓玲系邹洵、邹准的母亲，邹洵、邹准系兄弟关系。翁毓玲、邹洵、邹准签署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表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核查上述对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是，请提供明确证据。请律师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反证据发表明确意见，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签署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意思表示，尚不足以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三人已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关于终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的声明》。

综上，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充分的相反证据。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翁毓玲、邹洵和邹准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4 号）回复之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基于前述内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上接B874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上述事项形成了146,431.11万元的商誉。

公司每年度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度、2020年度均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考虑到2021年香江科技部分项目延期施工，叠加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造成香江科技业务收入和利润率同步下滑。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判断香江科技利润率未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因此2021年度沃克森评估对所涉及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的价值进行审慎评估。

（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以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为估值对象，以香江科技合并报表反映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为评估范围。

香江科技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02,738.12万元，包括合并报表反映的与经营直接相关的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以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评估专业人员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人民币139,648.30万元。采用市场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得出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53,363.82 万元。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高者，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39,648.30万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644号）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小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予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3,089.82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3,089.82万元，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89.82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账面价值为83,341.29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附件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644号）。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1]258号），警示函措施指出：

1、2018年8月，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和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签订《办公楼及数据中心、地下室转让合同》，约定香江置业按照香江科技的需求建设合同中约定的转让房产，总金额为2.66亿元。2018年8月17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香江科技向香江置业支付项目工程款合计206,100,000元，其中，2018年8,000万元、2019年810万元，2020年5,400万元。

2018年8月，沙正勇是香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1.32%，沙正勇亦是香江置业的实际控制人。香江置业是香江科技的关联方，香江科技和香江置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未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沙正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05%，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于2019年5月8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香江科技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过户及工商登记成为公司的子公司。香江置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但公司未在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香江置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局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2、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香江科技与江苏量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量子"）签订5份《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9,579,50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9%。江苏量子是沙正勇实际控制的公司，江苏量子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三、前期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9年1－6月
江苏量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26,996.39	-	-	-

2018年8月，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和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签订《办公楼及数据中心、地下室转让合同》，用于"扬中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约定香江置业按照香江科技的需求建设合同中约定的房产，总金额为2.66亿元。2019年4月，通过"数字扬中西区外立面做法协调会"，确定设计修改，对总部大楼外装进行增补工程，工程造价共计902.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2018年8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香江科技根据合同的履约进度共计向香江置业支付项目工程款合计142,101,100.00元，其中：2018年支付80,001,100.00元，2019年支付8,100,000.00元，2020年支付54,000,000.0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	江苏量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98,432.4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42,101,100.00	88,101,100.00	88,101,100.00	88,101,100.00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 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28 号——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 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 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17870-4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17870-4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6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在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地香江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保荐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
保荐代表人	孙迎辰
是否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SH
注册资本	37,558.027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518弄1号B区502-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8楼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实际控制人	谢晓东
联系人	裘爽
联系电话	86-21-528067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7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城地香江于2020年7月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相关问题

城地香江于2021 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1]258号）、《关于对陈伟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9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0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1]261号）、《关于对沙正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2号）（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2018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100%股权，但未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亦未在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香江置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

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香江科技与江苏量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5份《买卖合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予以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局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相关整改：

（1）公司在未来的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信息。

（2）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学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切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已召开专题会议和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制定针对性措施，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进行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以上事项外，城地香江信息披露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二）业绩下滑问题

城地香江2021年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上市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290,717,.36万元，同比下降26.09%，营业利润-62,512.17万元，同比下降234.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525.36万元，同比下降-254.19%。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城地香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城地香江的持续督导期间，城地香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城地香江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及2020年8月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计划积极整改和完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违规行为外，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6万元。上述款项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地香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835,584.91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金额393,335,584.91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500,000.00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5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地香江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40,835,584.9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75,505,513.26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93,773,584.9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2,567,513.26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城地香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城地香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海通证券作为城地香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疫情防控原因，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在线视频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2-031）》】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5,253,630.68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4,780,021.53元。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市场环境，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号：2022-033）》】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7万元。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依照《公司法》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聘请4位内部董事（不含3位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津贴标准，建议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1、董事谢晓东拟在公司领取薪酬127.95万元/年；
2、董事王志远拟在公司领取薪酬103.00万元/年；
3、董事王琦拟在公司领取薪酬85.54万元/年；
4、董事张群拟在公司领取薪酬73.54万元/年
建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董事会秘书裘爽拟在公司领取薪酬14.85万元/年
2、副总裁许奇拟在公司领取薪酬49.85万元/年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2-032）》】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2-034）》】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增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2-035）》】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拟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健先生主持，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号：2022-033）》】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
依照《公司法》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聘请3位监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其他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标准，建议公司给予监事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人（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2-032）》】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2-034）》】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增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2-035）》】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